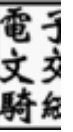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慧雯
電 話：02-7736-560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053440CA0C_ATTCH10. pdf、
0053440CA0C_ATTCH12. pdf）

主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符應未來次專長課程增納之空間，增列「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以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
- (二)為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 (三)配合融合教育政策，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增列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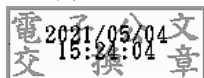
二、本次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

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